

ICS AXXX

A XXX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CPASE GT0XX—202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

(征求意见稿)

Guideline for Behavior of Special Equipment Assessment and Survey Inspectors

2022-00-01 发布

2022-00-01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能力评价	2
6 执业信息登记	3
7 复审及增项	4
8 行为规范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表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廉洁声明	6
编制说明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能力评价、执业信息登记、复审及增项、行为规范等内容。

1.2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和检测机构核准的鉴定评审工作的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2-202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special equipment assessment and survey

是指对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检验、检测的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

3.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special equipment assessment and survey organ

发证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从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检验机构、技术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专业协会。

3.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 special equipment assessment and survey inspector

是指经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授权对申请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检验、检测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许可、核准条件的人员。

3.4

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 assessment and survey inspector management agency

是指对鉴定评审人员能力评价、执业信息登记、复审及增项等进行管理的机构。

4 通用要求

4.1 鉴定评审人员实行执业信息登记制度，经培训并能力评价合格，登记纳入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名录，并按照登记项目开展发证机关委托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

4.2 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负责鉴定评审人员的能力评价、执业信息登记、复审及增项，将人员信息记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公示鉴定评审人员相关信息，实现人员诚信监管。

4.3 鉴定评审人员应依据相关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活动，并遵守第 8 章的规定。

4.4 鉴定评审执业信息登记项目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划分。

4.5 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由鉴定评审机构向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申报。

4.6 鉴定评审人员的同一鉴定评审项目只能登记于 1 个省级及以下鉴定评审机构。

4.7 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年龄应为 66 周岁及以下。

4.8 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为 4 年。

5 能力评价

5.1 鉴定评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5.2 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根据鉴定评审工作需要，制订年度鉴定评审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鉴定评审人员的培训和能力评价工作，使其专业技术能力持续保持。

5.3 鉴定评审人员能力评价程序包括：申请、材料审查、能力评价、登记、录入系统、公示。

5.4 鉴定评审人员提出能力评价申请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鉴定评审人员应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
- b)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检验师资格或无损检测三级（新技术二级）资质；

- c) 中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d) 持 A 类特种设备监察员证的，现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 e)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充装、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熟悉相关工艺流程和检验试验方法等要求；
- f) 应具备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 g) 与所在鉴定评审机构签订不少于 2 年的聘用合同；
- h) 未被列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失信名单。

5.5 鉴定评审人员应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中提交《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A。

6 执业信息登记

6.1 鉴定评审人员应经执业信息登记，并于“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登记后开展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机构在能力评价结果公布后，应在一年内通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对其聘用的鉴定评审人员完成执业信息登记。

6.2 鉴定评审机构应在鉴定评审人员聘用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到期复审后重新办理执业信息登记。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更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中相应信息。

6.3 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视情节注销或暂停其执业信息登记：

- a) 违反评审人员工作纪律；
- b) 鉴定评审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 c) 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
- d) 未确认或未按要求确认整改项目，出具合格报告的；
- e) 未按照规定时限实施鉴定评审工作的；
- f) 被认定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 g) 因健康状况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适合继续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
- h) 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内未按时完成能力提升或能力评价不合格的。

7 复审及增项

7.1 鉴定评审人员需要延续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的，应在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提出复审申请。

7.2 鉴定评审人员申请增项，经能力评价合格的，由其受聘的鉴定评审机构向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信息登记。

7.3 申请复审的人员，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第 8 章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述要求：

a) 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内，参加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机构举办的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 24 课时，具有两项以上评审资质的不少于 48 课时，且选择的培训课程应当覆盖所有已获取资格的评审项目；

b) 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内，应具有相应的鉴定评审工作经历；

c) 鉴定评审人员在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内新增项目的，新增项目的鉴定评审工作经历及能力提升课时在当前有效期内不做要求。

8 行为规范

8.1 鉴定评审人员在从事鉴定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职业道德：

a) 不应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b) 不应要求申请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票据；

c) 不应参加任何由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d) 不应以个人名义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e) 不应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f) 不应参与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g) 不应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8.2 鉴定评审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应对以下申请单位进行鉴定评审：

a) 就职过（含现就职）的单位；

b) 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单位；

c) 与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d) 与申请单位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8.3 鉴定评审人员应遵守本章 8.1 条的基本要求，宜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廉洁声明》，见附录 B。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廉洁声明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本人在参加_____鉴定评审工作中，已充分了解了廉政工作纪律相关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在鉴定评审工作中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和纪律。

1. 不应接受被评审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经营性娱乐活动；
2. 不应向被评审单位借用交通工具和贵重办公用品以及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应携带与鉴定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参加鉴定评审工作，更不准被评审单位为其接待和报销费用；
4. 不应通过被评审单位为个人和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不应在评审工作期间饮酒、发生违法乱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6. 不应以鉴定评审或相关的名义开展有偿咨询；
7. 不应泄露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8. 不应参与被评审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9. 不应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如在评审过程中违反上述规定和纪律，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CPASE GT0XX-202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

编制说明

1 制定背景

特种设备是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有名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同样是我国独有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是特种设备许可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在许可和核准过程中，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的审查活动，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环。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2017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对其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原质检总局 2017 年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第 102 号）（以下简称第 102 号公告），废止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此后，没有出台对鉴定评审机构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分级管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两类。总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鉴定评审，合同中附有《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对鉴定评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各地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形式多样。

2012 年起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受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进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工作，编制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登记实施细则》，并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数据库。

按照国家“放管服”等政策要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已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对其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目前，没有鉴定评审相关的机构及人员管理的安全技术规范，为填补这一空白，进一步提高鉴定评审质量，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亟需制定一部团体标准以规范鉴定评审人员管理，完成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根本任务。

2 工作过程

2.1 起草过程

1.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组织上海特检院、青岛特检院、广西特检院、四川省特安协会、陕西特检协会、江苏特检院、山东特检院、中国特检院等单位在江苏苏州召开标准启动会，成立了标准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意义、必要性、起草原则、总体思路、可行性讨论、主要技术内容、工作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2.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草组专家经过系列调研、查阅文献等综合形成标准初稿，并对标准名称、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

3. 2021 年 8 月 9 日，起草组专家通过视频会议按照任务分工分别介绍了标准草案的修改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草组专家研讨了前 3 次修订意见，一同梳理了标准内容。各专家针对标准的具体内容作了详尽审议，提出修改建议，如鉴定评审人员的聘用、执业信息登记工作的落实、鉴定评审项目等需要进一步调研。

5. 2022年3月24日,起草组专家认真研讨了总局特种设备局周亮处长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王晓雷秘书长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并最终形成《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征求意见稿)现场征求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意见。

2.2 征求意见

2.3 标准审查

3 主要编制原则

3.1 一致性原则

1. 本标准作为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管理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的推荐性标准,其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外还应与相关行业发展相协调、相统一,兼顾社会公共安全和行业经济效益,致力推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2. 本标准的指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

3.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所确定的技术方法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标准指标要确保科学合理,尽量保证可操作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融入了全国多个省市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的经验和特色,并对关键处理环节和关键节点的描述尽可能清晰准确,细化关键处理环节的处理技术,予以明确要求。本标准在指导鉴定评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人员管理工作的同时,可为指定部门规章、国家标准等提供实践参考,具有创新意义。

3.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进行编写。

4 主要条款说明

4.1 标准架构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能力评价、执业信息登记、复审及增项和行为规范。

4.2 范围

第1条介绍了标准的主要内容,第2条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

4.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罗列了标准依据的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4.4 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明确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人员、管理机构等在本标准中的特定概念,其中特种设备人员管理机构是根据鉴定评审法规依据、管理现状、行业需求等的创新表述。(法规依据:无法规依据;管理现状:由发证机关下放至各评审机构;行业需求:需要有能力的机构承担。)

4.5 通用要求 本章规定了对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的基本要求，参照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延续中特促进会十年来成熟管理经验，依托现有管理平台。提出约束性条款及职业道德要求，明确了执业信息登记项目，申报执业信息登记主体为鉴定评审机构。明确执业信息登记有效期并参照现行许可证件，保持一致。

4.6 能力评价

本章规定了从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基本专业技术水平。为持续保持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作为鉴定评审人员的聘用机构，应履行对人员的培训、评价等职责。明确能力评价程序及申报能力评价人员的身体条件、专业能力水平、学历、职称、评审业绩、工作质量及声誉等8项基本条件。适应信息化要求并在管理平台申请。

4.7 执业信息登记

本章规定了鉴定评审人员执业信息登记的条件，包括聘用、登记、变更及退出等。

4.8 复审及增项

本章规定了鉴定评审人员资格（执业信息登记）的复审及增项要求。

4.9 行为规范

本章规定了鉴定评审人员的“七不应”职业道德，“四回避”原则，给出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廉洁保证书》的范文，作为资料性附录。

5 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水平良莠不齐，为保证标准能有效实施，需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宣贯培训，通过采用开办宣贯培训班、多媒体网络教学等不同形式的培训方式，提高宣贯培训效果；
2. 积极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建议将标准内容纳入政府购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服务项目的依据之一；
3. 标准宣贯培训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培训办班的管理规定，负责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